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3/1994/2
29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特别会议

1994年4月11日至15日

临时议程·项目3、4、6和7

加强国际统计合作

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1993 SNA)的实施情况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与一体化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提 要

工作组在第十六届会议(日内瓦,1993年9月13日至16日)向国民核算工作队提出了关于在实施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方面即时要进行的优先工作的建议(第4至8段);审查了六个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并为它们的工作定立了若干参数(第9至12段),同时建议统计委员会设立两个新的工作队(第13至17段)。

• E/CN.3/1994/1.

93-66867 (c) 100194 100194 130194

工作组审查了有关加强国际统计合作的19项建议和决定的进展情况(第18至24段和第68段) - 特别是它认为各区域委员会关于统计活动的职责应有具体的业务工作,让它们能够在加强国际统计协调方面发挥适当的作用(第18段);决定需要更广泛地分发它的报告,特别是分发给各区域统计会议(第19段);就它本身的职能、议程和文件作出了决定(第20和21段),并决定了为统计委员会编制关于统计方法发展计划的新文件(第22至24段)。

工作组又建议统计委员会通过前已由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第25至29段);建议改善统计数据收集活动清单,扩大使用这份清单来协调统计数据收集活动,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第30至34段);审查并决定统计委员会1994年特别会议和1995年第28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经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同时作出了关于两届会议的文件决定(第36至67段)。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3	4
一、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1993 SNA)的实施情况和进一步 进行基本研究的计划	4 - 8	4
二、工作组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	9 - 17	6
三、统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18 - 21	8
四、统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际统计合作的建议和决定的 其他方面	22 - 24	9
五、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25 - 29	10
六、协调国际组织的统计数据收集活动	30 - 34	11
七、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的统计中期计划	35	12
八、统计委员会1994年和1995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36 - 37	13
九、其他事项	68 - 69	20
十、第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70	21

附 件

一、第十六届会议的议程	22
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说明的序言	23

导 言

1. 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于1993年9月13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会上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2. 依照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做法,并按照统计委员会的决定,工作组的主席团由出席工作组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会议当选主席团的成员组成,会议主席由统计委员会主席W. Berger(荷兰)担任。1/ 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有:H. E. Montero(阿根廷)、H. G. Merk(德国)、R. Thamarajakshi(印度)、V. James(牙买加)、J. Olenski(波兰)和K. Wallman(美利坚合众国)。应主席的邀请,下列观察员出席了会议:S. A. Minciotti(巴西)、B. Prigly(加拿大)、J. L. Bodin(法国)、K. Hirayama(日本)和E. Ordaz(墨西哥)。

3. 下列各方面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总协定)、关税合作理事会、欧洲经济共同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统计委员会和国际统计研究所。

一、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1993 SNA)的实施情况 和进一步进行基本研究的计划

4. 工作组根据下列文件审议了这个问题:秘书处间国民核算工作组关于修订和完成1993 SNA以供出版以及秘书处间国民核算工作组的作用和工作方案的报告(E/CN.3/AC.1/1993/R.4)和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3/AC.1/1993/R.2/Add.1),其中载有秘书处间国民核算工作组编写的提交1994年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关于实施

1993 SNA的战略、进展和文件的报告大纲。工作组又收到了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1993年9月6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成果摘要报告。

5. 工作组同意,秘书处间国民核算工作组在协调各机构和国家关于1993 SNA的工作方面非常成功,它即时要进行的优先工作是完成出版1993 SNA,而且它还有另外一些高优先的实质性工作。这些工作任务包括:(a)设计和实施一份订正SNA的问题单,要做到协调统一,以应付秘书处间国民核算工作组和其他方面,包括各国家统计局的不同的数据需要;(b)进一步编写手册、编制指南、训练教材和训练研讨会,以协助实施工作;(c)继续进行各项研究,研拟建议,进一步增订关于国民核算和有关统计的国际标准。

6.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间国民核算工作组没有制订一个协调的实施战略,包括没有让各区域委员会发挥重大的作用。工作组同意,在实施工作方面,各组国家的援助需要不尽相同,这部分与它们以前的国民核算经验有关,工作组因此认为,对实施方面的问题、解决办法和优先次序有经验的的国家应通过交换技术报告、研讨会、工作会议、其他训练活动和双边援助项目,同其他国家分享这种经验。工作组欢迎若干国家和国际组织不断援助国家一级的实施工作,但提出要谨防工作的重复。工作组决定,实际上,应当支助发展国民核算所需要的基本数据。工作组强调指出,秘书处间国民核算工作组应当按照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建议(E/CN.3/1994/4,第24(a)段)尽快发展一个协调一致的实施工战略,同时这个战略应当包含各国和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大量协作。

7. 工作组又强调秘书处间国民核算工作组应尽快采取必要的行动,按照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要求(E/CN.3/1994/4,第24(a)段),列举和调动实施1993 SNA所需要的资源。

8. 工作组欢迎修订其他有关的统计体系(国际收支平衡、货币与银行和政府金融统计),使这些体系与1993 SNA完全协调一致的计划。

二、工作组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

9. 工作组根据下列每一个工作队召集人的进展报告审议了这个议题：国民核算(召集人：秘书处间国民核算工作组)(E/CN.3/AC.1/1993/R.4)；工业和建筑业统计(召集人：经合发组织)；国际贸易统计(召集人：总协定)；物价统计，包括国际比较方案(召集人：欧洲共同体统计局)；环境统计(召集人：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E/CN.3/AC.1/1993/R.8)；和金融统计(召集人：货币基金组织)(E/CN.3/AC.1/1993/R.8/Add.1)。工业和建筑业统计、国际贸易统计、物价统计和国际比较方案、环境统计的召集人还编写补充说明。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提供了一份题为“INTRASTAT - 1992年后共同体内部贸易”的资料说明。工作组又收到了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成果摘要报告。

10. 工作组对各工作队的工作表示满意，并注意到每一个工作队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认为这是意料中事。工作组重申它的立场(E/CN.3/1993/21,第54段)，欢迎愿意协助工作队活动的国家参与工作，并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已采纳的欢迎国家参与的理由(E/CN.3/1994/4,第21(c)段)。工作组又认为应当让发展中国家有所投入。工作组强调将各区域委员会与各工作队的职能范围有关的工作纳入的重要性。

11. 工作组注意到各工作队的一个共同目的是改善若干部门领域的统计数据的国际可比性；要改善这些数据，需要考虑到同时解决各国国情不同的问题。工作组认识到各工作队为了工作成功，需要由各参与组织分配资源。工作组请各工作队(a)澄清它们对自己的任务规定的看法；(b)评价它们的方法、迄今的成就以及将来取得成功的机会前景；(c)根据它们的审查结果向统计委员会1994年特别会议提出扼要报告。

12. 工作组对个别工作队提出了意见，并采取了下列行动：

(a) 国民核算

工作组的意见列于上面第4-8段；

(b) 工业和建筑业统计

工作组：

(一) 注意到工作队将自己的工作范围限于工业统计；

(二) 注意到有三个国家自愿提供服务并参与工作队；

(c) 国际贸易

工作组：

(一) 注意到工作队早先已设立，而且进展很快，非常成功；

(二) 欢迎采取了安排优先次序的办法，将各项活动列为短期、中期或长期活动；

(d) 物价统计，包括国际比较方案

工作组：

(一) 请工作队在计划于1993年10月举行的会议澄清它的任务规定并制订一项清楚明确的行动计划；

(二) 重申它的意见，认为由于国际比较方案和一般物价统计之间的关系，由于将国际比较方案纳入各国正在实施的物价统计方案的重要性以及由于有一组共同的核心组织同时参与物价统计工作和国际比较方案，工作队应当将国际比较方案纳入它的工作范围。

(e) 环境统计

工作组：

(一) 认为工作队的工作应跟上国民核算方面，尤其是环境会计方面的工作；

(二) 认为将需要进行的工作安排优先次序是特别重要的，安排优先次序时应考虑到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将各项活动定为长期、中期和短期活动的经验；

(f) 金融统计

工作组对工作队的工作表示满意。

13. 关于可否设立新的工作队的问题,工作组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对此问题作出的审议(E/CN.3/1994/4,第25段)。

14. 工作组认识到在许多经济中不断在增长的服务部门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需要发展和协调这个部门的统计。工作组又注意到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的工作。工作组证实设立了一个服务统计工作队,重点首先是服务业的国际贸易,但有一项了解,即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负责物色一个召集人。工作组认为这个工作队必要时应当借重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的工作成果。

15. 工作组又证实设立了一个衡量贫穷工作队,反映出需要在这方面扩大协调工作,因为这个领域已被许多组织定为优先领域。工作组对世界银行愿意作为召集人表示赞赏,并请世界银行联系各区域委员会共同工作,因为相当多发展和衡量工作都是在区域一级进行的。

16. 工作组认识到仍然继续需要改善技术合作活动的协调。不过,它支持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的意见(E/CN.3/1994/4,第26(c)段),认为各现存工作队已要求各组织进行许多的工作,现在尚不是就这个问题设立一个工作队的时候。可是,为了开始处理这个问题,工作组请现存工作队在它们的每一个领域范围内考虑进行技术合作。

17. 工作组决定建议统计委员会赞同设立上面第14和15段所述的两个新的工作队。

三、统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18. 工作组在贯彻实施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关于加强区域委员会的作用的建议10时,2/ 认为区域委员会有关统计活动的任务应当具体列明业务工作,使它们能够在加强国际统计协调方面发挥适当的作用。工作组审议了应列入任务规定的

各项工作的草案。各方在会议期间以及在后来由主席主持的协商中表示了各种各样的意见。已计划进行更多的协商,以便进一步拟订草案,可能的话,提交委员会特别会议或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19. 为了更好地推动有关协调工作的资料的流动,工作组认为最好将工作组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部分提请区域统计人员会议注意。

20. 工作组又认为秘书处为工作组和为委员会编写的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集中讨论有关问题、面向活动、在开会之前及早提供;应当以背景文件分发有关的背景资料。工作组将继续审议如何用这种办法详细列明所需文件、需要多少、内容如何等细节,以满足委员会的需要,同时将审议编写文件的责任问题。

21. 至于它本身如何帮助委员会进行工作,工作组认为,在它的1994年和1995年的年度会议上,它可以审议一些不然就应由委员会处理的当前存在和快将出现的问题,这样就可以更及时地指导国际组织的工作,让委员会有更多的时间审议其他重大问题。这个过程又可以让工作组突出和综合各种快要出现的问题,供委员会讨论和作出决定。工作组又可以(a)更密切地审议机构间活动,以前每两年开会一次不可能这样做;(b)监测委员会各项决定的实施情况。

四、统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际统计合作 的建议和决定的其他方面

22. 工作组根据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3/AC.1/1993/R.5)审议了这个议题。秘书长的说明介绍了统计委员会列举的支持加强国际统计合作的七个主要领域的进展情况:(a)综合统一地报告国际组织的统计方案和计划;(b)加强国际统计工作的区域方面;(c)增订《国际统计指南》的内容,修订统计主题领域的分类办法;(d)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为委员会的宗旨和目的服务的作用,更加强调协调事务;(e)国际组织间新出现的安排;(f)监测各国遵守联合国分类办法的系统;(g)协调各国际组

织的统计数据收集活动。工作组又收到了各工作队的报告(见上面第9段)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成果摘要报告。

23. 工作组注意到欧洲区域正在进行的关于综合提出欧洲经委会、经合发组织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局工作计划的工作。工作组重申,关于(a)数据收集、处理和散发、(b)方法学发展、(c)技术合作方面的描述性综合方案是通盘协调各种统计活动的不可缺少的工具。工作组注意到各工作队都在处理这些问题的各个方面(见上面第9-17段)。

24. 工作组认识到拟订一个涉及所有各领域的综合全面的方法学发展计划是一个很大的工程,因此决定首先采取范围比较有限的步骤,并请各工作队编列关于它们各该领域及有关领域的方法学发展计划的有关资料,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收集和审查这些计划,以便查明差距和重复之处,并以前瞻性的方式向统计委员会报告协调这些活动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包括时限、按主题和时期说明各种工作领域的相互关系,并提出关于优先次序的意见。工作组又注意到关于各组织的通盘计划和活动的资料将作为委员会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委员会(见下面第64和64段)。

五、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25. 工作组审议这个议题的根据是:(a)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3/AC.1/1993/R.7),内载各区域委员会同有关区域各国进行协商,征求各国对欧洲经济委员会第C(47)号决定通过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在区域和全球两级的可能应用和用处的意见的结果;(b)J. L. Bodin 所作的一份口头报告,他曾参与制订该决定,主席又曾请他协助工作组审议这个问题。

26. 工作组欢迎各国对协商作出广泛和慎重的反应。工作组认为各国的答复,连同欧洲统计人员会议表示对基本原则的支持,构成了一项支持基本原则及其普遍性意义的共识。有几项答复提出对一些原则作具体的修改。另外一些又提议增加一些原则。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提议。它强调指出现有原则的措辞已获一个区域机构

(欧洲经委会/欧洲统计人员会议)通过采纳。工作组又认为提出修改原则的许多建议都涉及在一个国家实施统计活动的法律根据问题,又有一些是如何组织安排统计服务的实际建议。其他的建议只讨论原则的短期适用问题,而不谈比较长期的目的。工作组认为提议的修改对细节内容有影响,但对这些相当广博的原则并不是绝对必要的。因此工作组最后决定这些原则本身不需要修改,但决定修正序言部分,删去欧洲经委会第C(47)决定的具体区域性取向,补上需要反映的全球性关切(修正序言部分见附件二)。

27. 工作组花了很长的时间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请各区域统计人员会议参与这个过程,还是直接向统计委员会提出建议的问题。鉴于所有各区域的国家都已表示广泛和基础广阔的支持,又鉴于每一个区域又可能想用各种不同的细致方式去修正各项原则,而不更改其基本内容,工作组决定直接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工作组决定(a)请统计委员会在1994年特别会议注意到工作组对这个议题的审议,(b)建议统计委员会考虑通过采纳了经修正的序言部分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说明。

28. 工作组决定委员会应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议题的说明(E/CN.3/AC.1/1993/R.7),让委员会获悉各国所表示的意见。工作组请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将工作组对基本原则的讨论和决定通知各区域委员会,使它们可以决定自己的行动方向。工作组通过了发给各区域委员会的关于各项基本原则的一封信的大纲,请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发交各区域委员会。工作组同意,在区域论坛讨论各项既定基本原则有助于改善对这些原则的了解,有助于促进实施这些原则。

29. 工作组又审议了可否由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载有官方统计基本原则说明的决议草案的问题,但决定这个问题最好由委员会自己在适当的时候审议决定。

六、协调国际组织的统计数据收集活动

30. 工作组根据秘书长一份关于统计数据收集活动清单的说明(E/CN.3/AC.1/

1993/R.6和Add.1)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成果摘要报告审议了这个议题。

31. 工作组欢迎这个清单。这个清单是按照统计主题分列的,对协调方面比较有用。工作组认为,使用这个清单和其他协调工具(E/CN.3/1994/4,第29-35段)长期来说应有助于改善国际一级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并且可以满足秘书长的说明第2段所列的目的,即“鉴别国际和区域机构对于各国的数据的要求的重叠与重复现象,并协助国家统计局和其他统计机构概括地了解到国际和区域组织预期得到的统计报告的性质和时间。”工作组注意到各国使用清单来概括了解国际组织所收集的是什么,鉴别重复的地方,协调全国对各种问题单的答复;国际组织则利用它作为数据收集活动和可能重复的一般资料参考,用来促进组织间的数据交流。工作组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尽量利用清单来具体列明和消除数据收集的重复领域。

32. 工作组请将清单送交各国家统计局,并要求它们像过往那样说明如何加以具体使用。工作组认为重新证实清单有具体用途,也可为一般的资料目的服务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为了编制这份清单,所有供稿组织都动用了不少的资源。

33. 工作组请在清单的下一版努力以比较统一的方式说明各种数据收集活动,同时比较完整地说明由收集到的数据所促进的产出。

34. 工作组再次重复在历届会议提出过的要求,请各机构尽量它们直接送交国家部一级机关的问题单的副本交给各国国家统计局。这样,各国国家统计局就能够更好地了解各机构对一个国家提出的总的要求,就能够促进所提供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

七、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的统计中期计划

35. 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的方案规划安排的可能变动会影响到统计工作计划的提出。变动的内容可能包括继续采用固定期计划,每两年修订一次,或者是采用滚转

计划,计划期可每两年延长两年(见A/48/277,第28段)。

八、统计委员会1994年和1995年会议 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36. 工作组根据秘书长载有委员会特别会议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建议的各项说明(E/CN.3/AC.1/1993/R.2和Add.1、R.3和补充说明和Add.1)审议了这个议题。

A. 1994年特别会议

1. 一般情况

37. 关于1994年特别会议,工作组:

(a) 注意到提议的开会日期是1994年4月11日至15日在纽约,这可能与其他排定的会议有冲突,又注意到由于纽约早已排定的会议,改日期方面会有限制;

(b) 赞同E/CN.3/AC.1/1993/R.2所列的临时议程,但有一项了解,即要消除项目3(加强国际统计合作)和项目7(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之间的任何重叠之处,同时所有文件将列于适当的议程项目下;

(c) 证实需要按照统计委员会原先的设想,举行为期五天的特别会议,因为议程上的项目多,又很重要。

2. 文件

38. 工作组同意了秘书长的说明(E/CN.3/AC.1/1993/R.2和Add.1)所列每一个议程项目的文件的大纲和内容说明,并提出了列于下面第39-44段的增、改和评论。工作组注意到有关文件都需要在1993年12月底编好,这就限制了反映工作组评论的可能性。

强调议程项目3. 加强国际统计合作

39. 工作组请秘书处(a) 在拟议的报告中考虑到若干区域的新的协调安排和发展,以及各区域委员会设立或加强国家首席统计人员会议方面的努力;(b) 列入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c) 列入工作组设立的工作队的报告(见上面第11段);(d) 列入本来列于议程项目7(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的协调从各国收集统计数据的报告。

强调议程项目4. 订正国民核算体系(1993 SNA)的实施情况

40. 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间国民核算工作组作为国民核算工作队召集人的一份报告,请它在该报告(a) 讨论各种实施战略,尽量包括总的战略和预见的问题,着手处理在处于不同统计发展阶段的国家拟订国家战略的问题;(b) 反映《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³所列研究议程;(c) 讨论如何通过国民核算体系问题单应付将来的数据需求的问题。工作组请在该报告列入适当的区域投入。

强调议程项目5. 统计技术合作

41. 工作组同意报告应讨论机制的发展,保证为协调的目的提供关于技术合作资源流动的资料,同时第一(c)节的范围应于扩大,以包括关于新的和亟待解决的统计领域的技术合作问题。

强调议程项目6.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42. 工作组审议项目6的情况见上面第25-29段。

强调议程项目7. 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

43. 除了协调问题外,这个领域的工作应处理收集到的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问题,还是评价对已收集到的数据的需要程度,这些数据是否適切,使用范围如何(见

上面第39段和下面第44段)。

3. 提议的新项目

44. 有人表示这样的意见,认为各国际组织秘书处的分析和政策单位所需要的统计数据以及这些组织本身所编制的统计数据往往不够协调统一。这涉及国际统计的用户和编制者之间的基本关系。有人提到统计委员会要不要审议这个问题。工作组注意到各国际组织的需要和取向各种各样、大为不同,又注意到它们在数据收集方面力行节约,讲求效率。工作组请加拿大统计局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合作,进一步酝酿这个问题,以便工作组1994年的会议可以进行初步讨论,可能的话,在委员会将来的一届会议进行讨论。

B. 第二十八届会议

1. 议程

45. 工作组赞同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22号决定通过的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但作了如下的改动:

(a) 尽量将所列特别议题纳入适当的议程项目(见E/CN.3/AC.1/1993/R.3,第6-10段),而不是挑选一个特别议题讨论;

(b) 同意应于1995年举办庆祝联合国系统国际统计工作五十周年活动,议程应将这件事考虑在内;庆祝活动应当是前瞻性的;工作组请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和国际统计研究所彼此磋商,使庆祝活动与国际统计研究所正在规划的关于这个主题的座谈会互相协调;

(c) 决定将项目18(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的有关实质性部分纳入议程项目4(加强国际统计合作);

(d) 决定将项目9(国际经济分类)的有关要素纳入议程项目6(服务统计);

(e) 决定将题为“较为灵活的标准(分类和其他要素)的优缺点,首先集中于经济活动和商品的分类”(E/CN.3/AC.1/1993/R.3,第6(c)段)纳入项目10(监测遵行已

通过的联合国分类办法的情况)；

(f) 合并议程项目12(发展指标)和15(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的统计活动)和题为“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涉统计问题(E/CN.3/AC.1/1993/R.3,第6(d)段)的若干要素,新项目的题目是“衡量及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

(g) 决定将题为“统计教育和训练”的特别议题纳入项目14(统计技术合作)(E/CN.3/AC.1/1993/R.3,第6(a)段)。

2. 文件

46. 工作组赞同了秘书长的说明(E/CN.3/AC.1/1993/R.3和补充说明和Add.1)所载关于每一个议程项目的文件的大纲和内容说明,并口头提出了一些增、改和评论(见下面第49-64段)。工作组请撰稿人编写精简、议论问题的文件,同时请编制背景文件,以提供详细的资料。工作组大力支持各组织合作编制文件。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的经验不错。这个过程促进了协作,列举了各种问题,而且往往得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有鉴及此,工作组大力支持各工作队为特别会议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编制文件。

47. 工作组要求,除了用通常的印刷品分发文件外,尽量用电子邮件分发文件。

48. 工作组赞同统计委员会的要求,即为议程上的每一个实质性项目具体查明,对国际组织的统计工作的全面审查、关于国际组织在统计领域的计划的报告、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工作的最新资料的报告和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工作方案草案等文件那些部分对它们有关。工作组请工作队的报告适当时载列讨论的要点。工作组决定继续列明供参考或讨论的项目(或分项目)或文件,并作出对下列项目有影响的决定:

议程项目4. 加强国际统计合作

49. 工作组决定将(a)八个工作队的进展报告;(b)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

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c)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d)关于方法学发展计划的报告(见上面第24段)列入，所有这些报告也将列入其他有关的议程项目；以及将(e)关于协调从各国收集统计数据的报告列入，这个报告已列入项目15。

议程项目5. 国民核算

50. 工作组请作为国民核算工作队召集人的秘书处间国民核算工作组编制一份讨论文件，内容包括(a)概念问题；(b)实施方面的问题、经验和议题。工作组注意到可由秘书处间国民核算工作组的一个或多个成员编制资料文件。

议程项目6. 服务统计

51. 除了E/CN.3/AC.1/1993/R.3号文件提议的报告外，工作组决定(a)列入服务统计工作队的报告，因为认识到这个主题尚未充分论述；(b)审议列于项目9(国际经济分类)的关于制订分类办法和实施《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ISIC, Rev.3)的报告的有关部分；(c)请秘书处代表工作组请沃尔堡小组提出一份关于一个适当的实质性题目的报告；(d)如若服务统计工作队未能运作，请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同其他组织研究可否编制一份关于这个主题的专题论文。

议程项目7. 工业统计

52. 工作组决定(a)工业统计工作队的报告将是这个项目的讨论文件，该报告将纳入E/CN.3/AC.1/1993/R.3号文件概述的工业统计报告的有关部分；(b)审议列于项目9(国际经济分类)的关于制订分类办法和实施《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ISIC, Rev.3)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议程项目8. 物价统计

53. 工作组决定这个项目的讨论文件是关于物价统计，包括国际比较方案

工作队的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应讨论(a)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参加国际比较方案和各国际组织工作量增加所涉及的各项问题;(b)加强参加国际比较方案各国的物价统计的必要;(c)物价统计的一般问题。

议程项目9. 国际经济分类

54. 工作组(a)决定关于制订分类办法和实施《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ISIC,Rev.3)的报告有关服务统计的部分应在项目6审议,有关工业统计的部分应在项目7审议(见上面第51和52段);(b)核可E/CN.3/AC.1/1993/R.3号文件提议的其他三份文件的大纲和说明。

议程项目10. 监测遵行已通过的联合国分类办法的情况

55. 工作组请秘书处分两部分编制报告:第一部分是E/CN.3/AC.1/1993/R.3号文件补充说明中提议的文件,第三节应题为“国际分类清单”;第二部分讨论较为灵活的标准(分类和其他要素)的优缺点,首先集中于经济活动和商品的分类(E/CN.3/AC.1/1993/R.3,第6(c)段)。工作组注意到清单本身不是文件的一部分。

议程项目11. 人口和社会统计

56. 工作组同意秘书处关于这个项目的提议(见E/CN.3/AC.1/1993/R.3,第4(d)和(e)段)。

议程项目12. 发展指标

57. 工作组审议项目12的文件的情况,见上面第45(f)段和下面第60段。

议程项目13. 环境统计

58. 工作组决定用环境统计工作队的报告取代拟议的报告(见E/CN.3/AC.1/

1993/R.3),同时工作队的报告原则上应包括本应在拟议的报告载列的资料。工作组注意到工作队的一个或多个成员也可以编制资料文件。

议程项目14. 统计技术合作

59. 工作组请列入新的一节,说明为协调非洲、拉丁美洲、东欧和中欧转型期国家、前苏联加盟国家以及其他区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的具体行动。工作组又将加拿大统计局关于拟议的特别议题(统计教育和训练)的报告(见E/CN.3/AC.1/1993/R.3,第6(a)和第7段)列入这个项目。

议程项目15. 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的统计活动

60. 工作组将项目15的题目改为“衡量及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组决定衡量贫穷工作队的报告应为基本讨论文件,拟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报告也是一份讨论文件。工作组请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编写一份也是供讨论的关于衡量人文发展的报告。E/CN.3/AC.1/1993/R.3号文件在此项目下要求的关于监测社会目的成就方案的报告以及社发研究所可能编写的任何文件都只供参考。工作组担心拟议的文件不能充分覆盖这个项目的衡量和监测各方面,包括关于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涉统计问题这个专题的各方面(见E/CN.3/AC.1/1993/R.3,第6(d)段),并请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设法自己编写这种报告或者同其他组织或国家合作编写这种报告。

议程项目16.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61. 工作组决定在委员会于1994年特别会议审议这个问题有结果之前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见上面第25-29段)。

议程项目17. 技术发展和数据库

62. 人们提到相互访问国际组织的数据库问题,工作组决定应当在项目4(加强国际统计合作)所列的关于协调从各国收集统计数据的报告讨论这个问题。

议程项目18. 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

63. 工作组决定在项目4(加强国家统计合作)下审议提议为这个项目编制的头两份文件(见E/CN.3/AC.1/1993/R.3) -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协调从各国收集统计数据的报告,在项目19(方案问题)下审议第三和第四两份报告 - 对国际组织的统计工作的全面审查和关于国际组织在统计领域的计划的报告。

议程项目19. 方案问题

64. 工作组将项目的题目改为“方案问题和有关事项”,并增列两份原列于项目18的文件(见上面第63段)。

3. 其他问题

65. 工作组决定在议程列入金融统计和国际贸易统计,由各工作队提供报告。

66. 工作组决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议程。

67. 工作组认为委员会最好在1995年开五天会,但认识到由于议程和文件方面的问题,或许不可能办得到。工作组认为可以采取另一种办法来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使报告更为精简、更加以列载决定为重点、减少描述性文字。这就要求参与者合作,避免就国家或国际活动作冗长的发言。委员会将在1994年的特别会议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请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向委员会提出各种可能的时间表,列明有多少时间可花在每一个项目和介绍性发言。

九、其他事项

68. 工作组审查了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关于加强国际统计合作的所有建

议和决定 4/ 并总结指出它在本届会议上已所有有关领域的进展情况(见上面第 4-24、30-34和65-67段)。

69. 工作组指出,需要特别注意将有关统计问题的文件和出版物从英文翻译成其他语文,要确保技术用语的意义获得正确表达。

十、第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70. 工作组认为轮流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会议可改善秘书处和工作组之间的联系。工作组建议在1994年9月初在纽约举行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组核可了第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1993 SNA的实施情况和其他后续工作。
2. 加强国际统计合作:
 - (a) 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
 - (b) 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统计方面的作用;
 - (c) 其他方面。
3.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4. 监测统计委员会各项决定的实施情况。
5. 国际一级对政策分析问题的统计支助。
6. 其他事项。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6号》(E/1993/26,第209(a)段)。

² 同上,第40段。

³ 待发。

⁴ 同上,第5-49段。

附件一

第十六届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组织事项。
3. 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 (1993 SNA) 的实施情况和进一步进行基本研究的计划。
4. 统计国际统计合作：
 - (a) 工作组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
 - (b) 统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 (c) 统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际统计合作的建议和决定的其他方面。
5. 统计委员会1994年和1995年两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6.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7. 协调国际组织的统计数据收集活动。
8. 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的统计中期计划。
9.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0. 其他事项。
11.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说明的序言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统计委员会,

意识到官方统计资料是促进经济、人口、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世界各国和各人民之间相互了解和贸易所必不可少的基础,

意识到公众对官方统计资料的基本信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构成任何力求了解自己,尊重成员权利的民主社会的基石的各项基本价值和原则是否获得尊重,

意识到官方统计的质量也就是政府、经济部门和公众所能得到的资料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民、企业和其他回答者是否合作,为必要的统计汇编提供所需的适当数据,也取决于统计用户和编制者的合作,以满足用户的需要,

回顾活跃于统计领域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国与国的比较在制订标准和概念方面所作的努力,

又回顾国际统计学会的《专业道德宣言》,

认为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1992年4月15日通过的第C(47)号决议具有普遍的意义,

通过本官方统计原则:

...
